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4日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2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6
表三、监测内容.....	9
表四、质量保证及控制.....	10
表五、工况检查结果.....	11
表六、废气检测结果.....	12
表七、噪声检测结果.....	14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15
表九、报告表及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16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明超	联系电话	1373630861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 金属制品业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万安路 37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凹印制版自动生产线、凹印制版全自动研磨机、凹印制版全自动抛光机及柔印陶瓷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凹印制版自动生产线 10 套、凹印制版全自动研磨机 30 台、凹印制版全自动抛光机 30 台及柔印陶瓷辊 6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凹印制版自动生产线 10 套、凹印制版全自动研磨机 30 台、凹印制版全自动抛光机 30 台及柔印陶瓷辊 60 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2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56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 年 10 月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2.5%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万安路 376 号；</p> <p>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为 2.5%，主要用于生活污水接管费用，车间排风及噪声防治。</p> <p>占地面积：7200 平方米</p> <p>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研磨抛光材料、电镀材料、塑胶材料、塑胶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刀具、工卡量具、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建设规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凹印制版自动生产线	套	10
2	凹印制版全自动研磨机	台	30
3	凹印制版全自动抛光机	台	30
4	柔印陶瓷辊	台	60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本公司定员工 50 人，本项目按两班制生产，日工作 1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2、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设备	剪板机	1 台	1 台
	磨床	2 台	2 台
	折弯机	1 台	1 台
	数控锯床	2 台	2 台
	数控车床	5 台	5 台
	数控铣床	3 台	3 台
	摇臂钻床	2 台	2 台
	焊机	10 台	10 台
	行车	5 台	5 台
	等离子喷粉机	1 台	1 台
	激光雕刻机	1 台	1 台
	刷子	15 把	15 把

验收 检测 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
- (3)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05]3 号)。
-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993 年 9 月)。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6)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2000]48 号)。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

(1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 2006年11月)。

(11) 《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2) 《关于对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环保局, 昆环建[2015]2197号)。

(13) 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应达到以下标准:
 (1)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排放执行天津市《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如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8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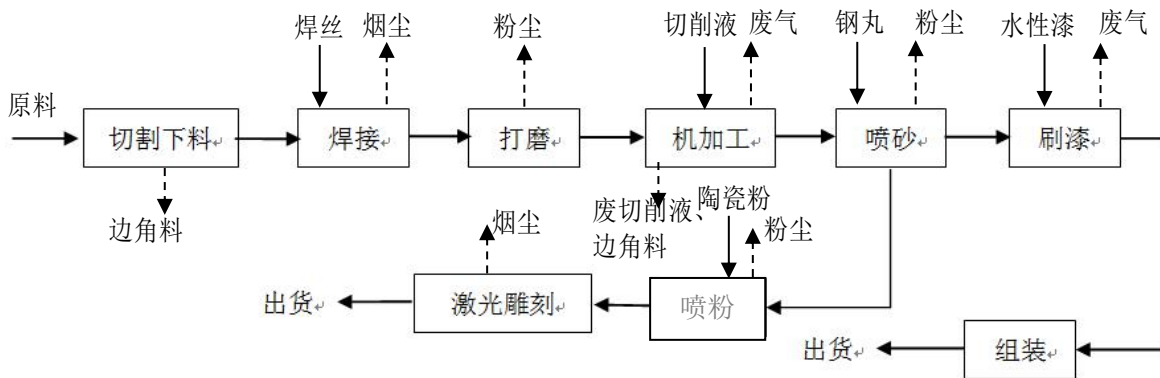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分贝, 夜间≤55分贝。标准如下: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Leq	夜间 Leq
3类	65dB (A)	55dB (A)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过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生产工艺说明：

(1) 首先将外购的钢材/铜材/钛合金材原材料按照设计要求切割下料，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S1、设备噪声 N1；

(2) 经过切割的钢材/铜材/钛合金材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氩弧焊和气保焊（利用氧乙炔或其他气体火焰加热钢材和焊丝）焊丝主要成份与主材成份一致，其主要成份为铁和碳，含有少量铝、锰、磷等杂质，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 和设备噪声 N2；

(3) 焊接后对金件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2 和设备噪声 N3；

(4) 机加工：包括车\刨\铣等，为降低机械加工时摩擦产生高温，需要浇灌切削液，切削油原液按 1:20 的比例与水配成切削液作为磨床的冷却液，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可循环利用，不外排，一年更换一次，每天补充新鲜水 0.04m³，弥补少量损耗，定期外排切削废液（S3）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回收处置；此过程产生切削液无组织挥发有机废气 G3、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S1、废切削液 S3 和设备噪声 N4；

(5) 喷砂\抛丸：进入喷砂房的钢材/型钢进行表面处理，即将钢珠用喷射机打向钢材表面，将附着在产品表面的金属氧化物脱落，脱落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粉尘），钢珠受重力作用沉降于设备底部收集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喷砂粉尘 G4、设备噪声 N5。经过喷砂的金件一部分进入刷漆，一部分进行喷粉。

刷漆：本工艺采用手工刷漆，使用的为水性漆，经刷漆后晾干，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 和设备噪声 N6；刷漆后的金件直接组装成产品——凹印制版自动生产线、凹印制版全自动研磨机、凹印制版全自动抛光机，后出货；

喷粉：静电喷粉使用陶瓷粉，在金属表面上喷涂一层陶瓷薄膜，以改善金属材料的性能，在喷粉时会产生粉尘 G6 和设备噪声 N7；激光切割机是利用经聚焦

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融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在工件表面雕刻出图案。此过程产生粉尘 G7 和设备噪声 N8。雕刻后即为成品——柔印陶瓷辊，后出货。

激光切割：激光切割机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融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在工件表面雕刻出图案。此过程产生烟尘，主要成分是颗粒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此部分粉尘产生量极少，因此忽略不计，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雕刻后即为成品——柔印陶瓷辊，后出货。

主要产排污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G1、打磨粉尘 G2、切削液无组织挥发有机废气 G3、喷砂粉尘 G4、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G5、喷粉粉尘 G6。

(1) 焊接烟尘 G1

焊接作业时会产生焊烟，本项目采用的焊丝主要成份为铁和碳，此外含有少量铝、锰、磷等杂质。故焊烟成分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铁、氧化铝、氧化锰、氧化磷等。由于所需焊接的工件大小、形状及焊接点都不同，一般排风罩无法应用，在局部通风上配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直接从焊接处附近捕集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打磨粉尘 G2

打磨去刺是针对部分工件，工作时间较短，约每天工作 4 小时，且打磨的毛刺颗粒较大，产生粉尘少，多直接落在安置于打磨设备下的布袋装置内。由于设备有空隙，有部分未被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3) 切削液无组织挥发废气 G3

本项目切削液在机加工过程中会发热，其中有机组分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污染物，呈无组织排放，以 VOCs 计。

(4) 喷砂粉尘 G4

喷砂房全密闭，前置喷砂机，将钢珠通过喷射机发射到钢件/型钢表面，此过程产生粉尘 G3，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喷砂房后置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含尘气体经旋风分离器分离后颗粒大的尘沉积在分离器底部，进入收集箱，定期清理，小颗粒进入后续的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该除尘器有 48 套滤筒组成，滤筒型号为@325×660mm，依靠引风机风力将粉尘附着在滤筒表面，被净化的空气通过滤筒除尘器过滤后向外排放。钢丸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钢丸。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成分为金属粉末，可作为废物外售。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环评上呈无组织排放，现由两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有机废气 G5

刷漆工序中，底漆、面漆中的溶剂部分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水性漆中容易挥发的物质为醇类、醚类物质，底漆中其含量为 3%~15%，面漆中其含量在 5%~25%之间。

(6) 喷粉粉尘 G6

静电喷粉工段中使用干粉涂料，此过程将会产生粉尘颗粒物 G5，陶瓷粉年用量为 5t，工件的附着率为 65~75%，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环评上呈无组织排放，现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数控锯床、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摇臂钻床、磨床、等离子喷粉机、激光雕刻机、风机等。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同时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减低其噪声的排放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的工业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S1，来源于生产过程中金属材料的切割、打磨等机加工工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一年更换一次，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表三、监测内容

1、废气

(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1#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2#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3#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监测点位：在北、西、南、东厂界外 1 米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N1-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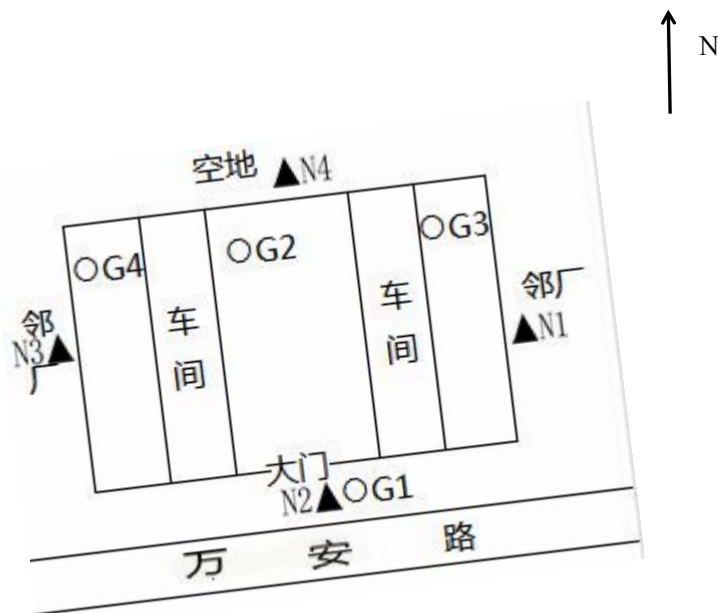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L_{ep}(A)$ ；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测点位置示意图

图例：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质量保证及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检测全过程受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检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检测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检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检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检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10月26日昼间风速为2.56米/秒,夜间风速为2.71米/秒;10月27日昼间风速为2.76米/秒,夜间风速为2.36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监测质量保证

项目	样品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6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32	/	/	2	6.25	100	/	/
颗粒物	18	/	/	/	/	/	/	/

表五、工况检查结果

2016年10月26至27日对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能力的75%，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是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保专项验收，对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表六、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次数	颗粒物	
			浓度	速率
2016.10.26	1#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4.37	5.24×10 ⁻²
		第二次	0.6	8.49×10 ⁻³
		第三次	2.55	2.74×10 ⁻²
		平均值	2.51	3.08×10 ⁻²
2016.10.27		第一次	2.98	3.11×10 ⁻²
		第二次	3.85	4.63×10 ⁻²
		第三次	0.80	9.58×10 ⁻³
		平均值	2.54	2.92×10 ⁻²
2016.10.26	2#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0.61	3.50×10 ⁻³
		第二次	0.22	1.62×10 ⁻³
		第三次	0.21	1.24×10 ⁻³
		平均值	0.35	2.19×10 ⁻³
2016.10.27		第一次	1.84	9.89×10 ⁻³
		第二次	5.61	2.90×10 ⁻²
		第三次	2.37	1.30×10 ⁻²
		平均值	3.27	1.75×10 ⁻²
2016.10.26	3#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98	5.78×10 ⁻³
		第二次	1.86	6.28×10 ⁻³
		第三次	3.95	1.31×10 ⁻²
		平均值	2.60	8.32×10 ⁻³
2016.10.27		第一次	1.07	2.58×10 ⁻³
		第二次	1.63	3.62×10 ⁻³
		第三次	2.84	6.98×10 ⁻³
		平均值	1.85	4.37×10 ⁻³
执行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120	3.5
排放达标率%			100	100

有组织废气三个排气筒中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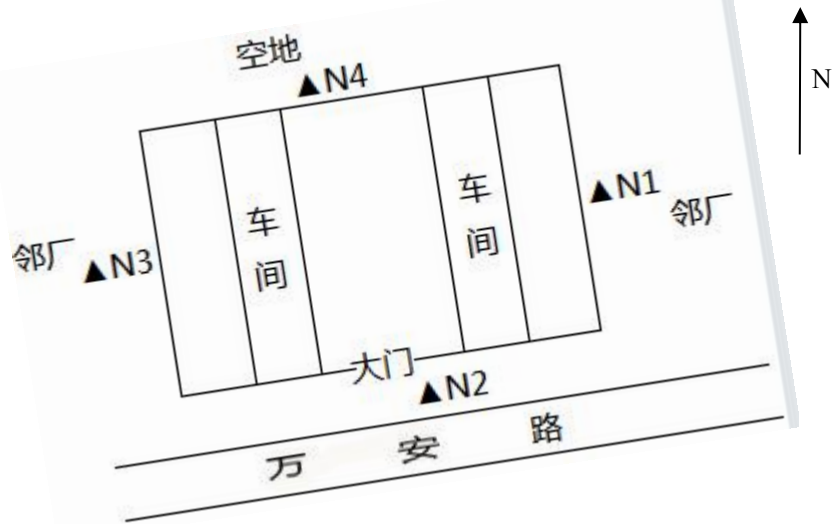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16.10.26				2016.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04	0.03	0.06	0.05	0.06	0.07	0.06	0.05	1
	G2 下风向	0.04	0.06	0.04	0.03	0.06	0.08	0.07	0.07	
	G3 下风向	0.05	0.06	0.07	0.02	0.04	0.05	0.04	0.07	
	G4 下风向	0.01	0.04	0.03	0.05	0.03	0.04	0.02	0.05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G1 上风向	0.102	0.0507	0.137	0.112	0.117	0.115	0.133	0.130	2
	G2 下风向	0.240	0.242	0.252	0.268	0.294	0.315	0.299	0.303	
	G3 下风向	0.280	0.255	0.253	0.248	0.317	0.273	0.285	0.298	
	G4 下风向	0.306	0.288	0.248	0.263	0.309	0.290	0.289	0.288	
点位示意图	<p>Diagram description: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layout of buildings. From left to right, there are two buildings labeled '邻厂' (Neighboring Factory), '车间' (Workshop), '空地' (Open Space), '车间' (Workshop), and '邻厂' (Neighboring Factory). A '大门' (Main Gate)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Below the gate is '万安路' (Wan'an Road). Detection points are marked with circles: OG4 is in the first workshop, OG2 is in the second workshop, OG3 is in the third workshop, and OG1 is at the main gate. A north arrow 'N' points upwards.</p>									
	图示○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0.317\text{mg}/\text{m}^3$ ，符合天津市《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监测日期
N1	东厂界外 1m	45.5	39.9	2016.10.26
N2	南厂界外 1m	46.8	37.9	
N3	西厂界外 1m	46.4	39.6	
N4	北厂界外 1m	47.1	40.8	
N1	东厂界外 1m	46.8	39.4	2016.10.27
N2	南厂界外 1m	44.5	44.8	
N3	西厂界外 1m	48.1	41.2	
N4	北厂界外 1m	45.9	39.6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检测结果



2016年9月21-22日监测期间,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运行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夜间都运行。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4个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因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都达标,不对噪声结果值进行修正。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Leq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验收监测期间，检测单位对该项目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审查意见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该公司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公司污水排放、各种噪声治理装置、固体废物暂存及合理处置等工作，并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并建立了有关记录，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实施效果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6	环境保护检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检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该公司委托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测。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的工业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S1，来源于生产过程中金属材料的切割、打磨等机加工工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一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表九、报告表及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有排水许可证。
2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 _S 排放执行天津市《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切削液无组织挥发有机废气、喷砂粉尘、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粉粉尘。有组织废气三个排气筒中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符合天津市《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数控锯床、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摇臂钻床、磨床、等离子喷粉机、激光雕刻机、风机等。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同时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减低其噪声的排放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	本项目的工业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

	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金属屑,来源于生产过程中金属材料的切割、打磨等机加工工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一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执行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万安路 376 号，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研磨抛光材料、电镀材料、塑胶材料、塑胶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刀具、工卡量具、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项目年产凹印制版自动生产线 10 套、凹印制版全自动研磨机 30 台、凹印制版全自动抛光机 30 台及柔印陶瓷辊 60 台。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万安路 376 号，在已建厂房内建设生产，根据周市镇总体规划，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该项目周边无民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很少，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由此可以，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2、监测时间及工况

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均正常工作，生产状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3、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有排水许可证。

（2）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三个排气筒中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符合天津市《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工业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来源于生产过程中金属材料的切割、打磨等机加工工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一年更换一次，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因此项目的各部分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附件说明：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周边平面布局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2197 号

关于对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明人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周市镇万安路 376 号，投资 1800 万元，从事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研磨抛光材料、电镀材料、塑胶材料、塑胶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刃具、工卡量具、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产凹印制版自动生产线 10 套、凹印制版全自动研磨机 30 台、凹印制版全自动抛光机 30 台及柔印陶瓷辊 60 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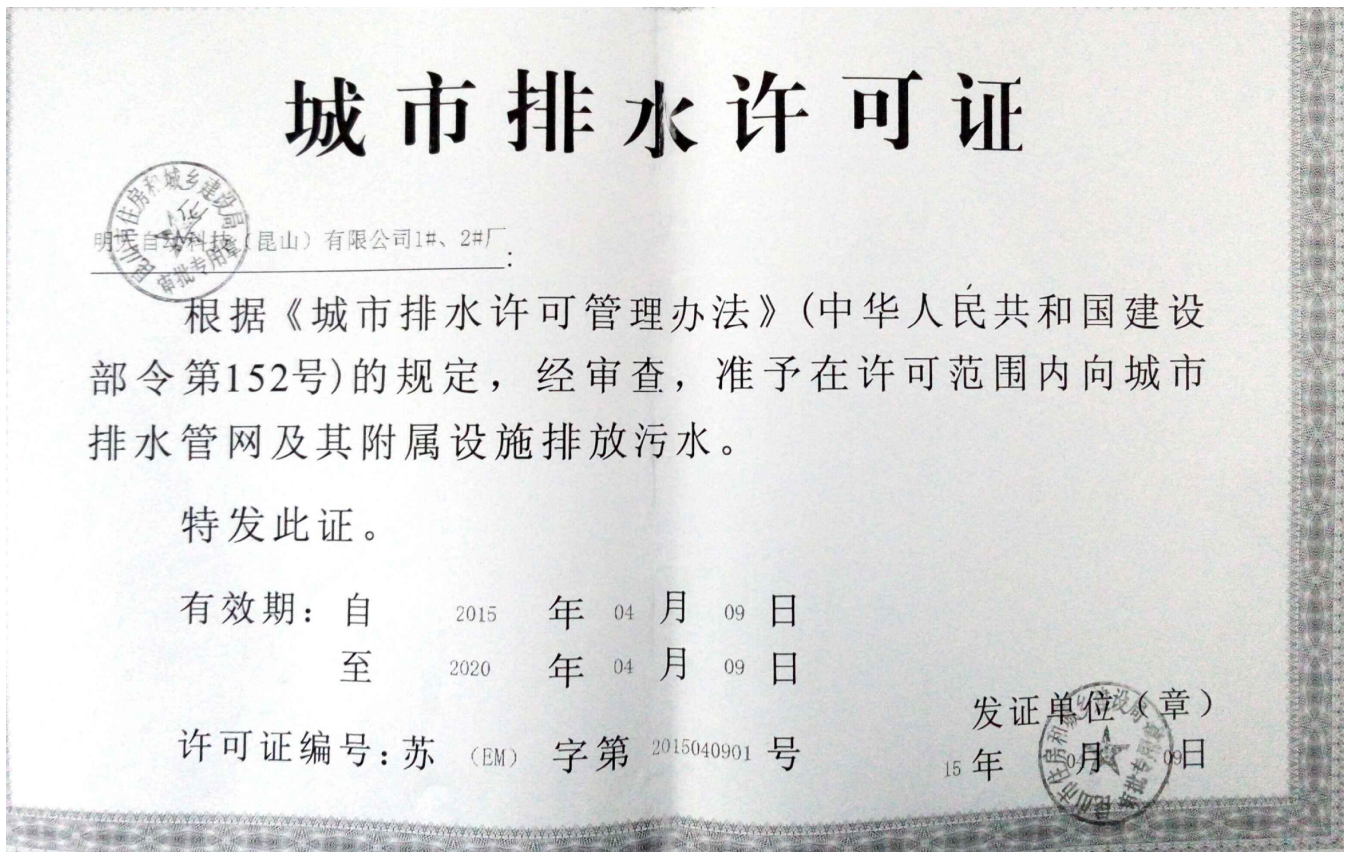
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voc_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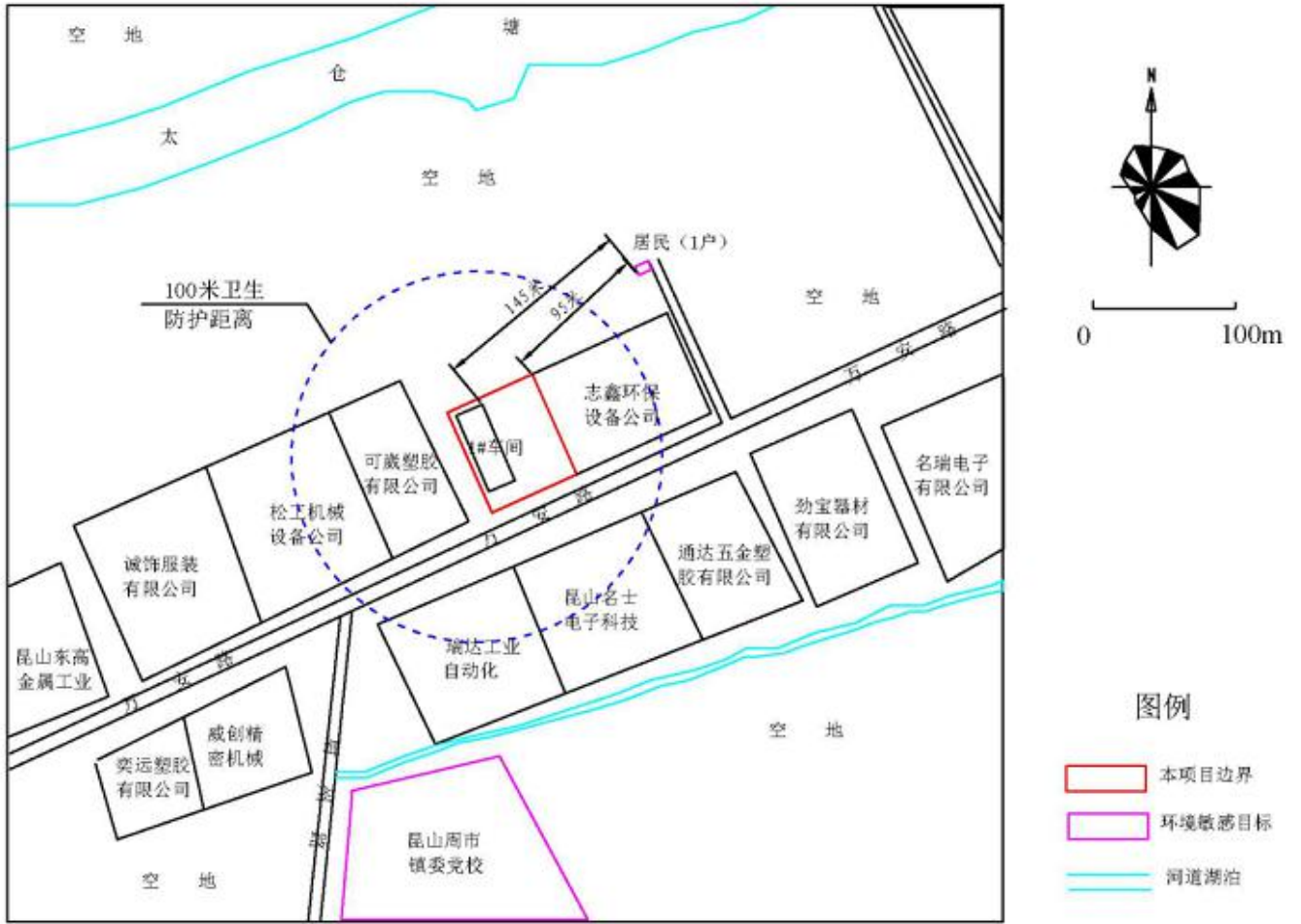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附件 2：排水许可证



附件 3：建设项目周边平面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